欽定三禮義疏

ロ仁12
880
58

門號 12
880
58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賈氏公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疏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

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父爲適子斬。其餘齊衰期。如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竝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許嫁不爲殤也。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爲殤。女子笄而不爲殤。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爲成人。不爲殤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

敖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敖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

不繆縰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之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疏 鄭氏康成曰縰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賈疏若至七歲歲十有一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

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繆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絰正謂此也繆絞也絰謂首絰也繆縰者不絞其縰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緦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緦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爲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

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緦麻之親則以三日。若然。哭緦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緦麻孩子。疏失之甚也。　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十三日爲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緦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緦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緦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鄭氏康成曰。不緆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注以不緆垂者爲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絰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

檀弓緆絰與環絰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緆當爲不緆垂之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緆有不緆者。此殤大功之絰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絰。或以本爲纓。或不以本爲纓。而皆以絰爲之纓也。審矣。

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劉氏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

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既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既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既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緦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既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餘論 問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案 上中下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即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嬰童汪踦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爲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爲前後。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君也。賈疏。謂五等之君。諸侯大夫不降適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

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絶。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絶期故也。

天子諸侯不絶正統之服。成人不絶則殤亦不絶矣。

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髫齔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緦者

乎。

其長殤皆九月。緦經。其中殤七月。不緦經。

【正義】鄭氏康成曰。經有緦者。爲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緦經。謂緦其經也。緦即經之麤者。此大功之緦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緦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緦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緦。猶以麻之有本者爲之。以其爲大功之服也。

【評】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案】經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案】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
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
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　又案殤
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
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
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
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
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
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
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
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者。

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賈疏。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疏。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卽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卽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

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案　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爲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絰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卽葛九月。是男女共爲。則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案　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卽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絰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受之下。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

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

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適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爲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己之尊而降父族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爲衆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爲妾者亦同。不以其妾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賈疏。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女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於此從薄也。敖氏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通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大功。踊絶於地。伯叔母。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餘論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爲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爲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爲兄弟爲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爲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從才用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爲之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爲人如字傳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注 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下記云。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陳氏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也。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爲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

服之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適婦。適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爲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

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

案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隆。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爲正。

通解黃氏榦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爲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

通解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爲爲父後者服期也。賈疏。爲父後者服期不杖期章所云是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衆。對爲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爲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

案此與上經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爲報者也。雖爲

大夫之妻。其服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爲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

疏義 鄭氏康成曰。爲姪男女服同。 敖氏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義 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爾雅。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

餘論 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

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案　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爲士者。當從夫降爲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緦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緦服也。

夫之祖父母爲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爲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

案　夫之祖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緦服之者。以其爲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嫂思襖反亦作嫂

賈疏 敖氏繼公曰。爲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爲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爲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爲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爲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爲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爲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爲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答。此不雅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

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似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爲婦。

存疑 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亭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亭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愼乎。

辨正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存異 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緦麻章。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其妻小功。爲

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

案 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爲小功。非也。

駁論 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爲士如字

疏義 鄭氏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 敖氏繼

公曰。大夫於士爲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爲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案 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爲之期矣。爲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爲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爲大夫者也。爲昆弟。則其父之爲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爲大夫者

者也。如爲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爲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庶爲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爲其父之適孫者。雖爲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爲適孫。大夫之子之爲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卽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

注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

案　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卽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室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

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爲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爲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鄭註　鄭氏康成曰。公之庶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爲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言昆弟。故知父卒也。而言大夫之庶子爲父在也。賈疏。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爲母妻得伸。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賈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今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爲己母也。昆弟。庶昆弟也。賈疏。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庶昆弟也。　敖氏繼公曰。母妻及昆弟之以厭而降者。皆主於其親之尊。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爲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爲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案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主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厭於葉反

疏　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賈疏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父所不降謂適也賈疏謂父爲適妻適子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己也蓋國君於旁期

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爲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爲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爲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案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辨正　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賈疏。鄭以前馬融等以
昆弟與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
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爲誰之昆弟。虛縣無著。而下條
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是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從才用反爲大夫如字

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
子爲之亦如之。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敖氏繼公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也。

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爲其昆弟大夫之子。亦敵也。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

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爲從父昆弟庶孫爲士者見於小功章。爲昆弟之子爲士者。當大功。爲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爲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爲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適如字

疏鄭氏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此謂世叔母爲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爲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爲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通論 呂氏柟曰婦人爲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賈疏同女君賈疏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妾自服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賈疏亦與女君同

敖氏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集說 公妾不爲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爲公尊之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況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爲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卽逆降旁親。明當及時嫁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爲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幷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爲妻爲妾之異。經唯以嫁爲言者。約文以

乞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爲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唯以適人爲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疏　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爲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

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爲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斬此三月邪論者固爲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爲教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爲衆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鄭氏康成曰此不辭賈疏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賈疏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爲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爲私親

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敖氏繼公曰。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疏。應在君之庶子之下。女子子之上。

敖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爲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爲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爲君之庶子之文。若幷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爲嫁也。又謂爲世父母以下皆妾爲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

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既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

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貫之乎。卽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存疑　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況鄭氏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案　主傳而駁注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爲非。故曲以就舊說耳。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正義　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爲姑姊妹。又但爲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唯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爲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

重視大夫者逈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爲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彼亦爲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爲本親姑姊妹也

疏　降在緦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緦服。與大夫同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爲尊同。故不降。若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矣。

參訂　鄭氏康成曰。天子爲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　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爲夫人

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己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圖傳兼釋經之兩節故疏與葉說皆合君與大夫而言。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禰乃禮反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賈疏以其廟已在適子爲君者立之。支庶不得立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公子公孫若爲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一廟。竝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若魯桓公生莊公爲君。慶父叔牙季友謂之公子。公子竝爲別子。不得禰桓公。慶父等子孫乃立別子爲大祖不毀廟已下一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敖氏繼公曰。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賈疏始封君立

五廟。大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始封君至後世。乃不毀其廟爲大祖。其先未有大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爲別子者。得人四廟之限。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爲高祖。別子親盡當遷。乃毀其廟。至五世。乃以始封君爲大祖。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敖氏繼公曰。卑。謂爲臣者也。尊。謂爲君者也。言身爲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爲君者。身爲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爲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

楊氏復曰。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爲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爲祖期。爲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爲別子。繼別爲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固以公子爲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

祖公子。以紓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沿襲繆誤。愈差愈遠。

案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別於卑。則始封君爲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爲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廟而祭之者不同。父爲大夫士子爲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廟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廟。祖也。則入祖廟。曾高也。則入曾高廟。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廟。此爲不祖公子矣。遷始封君之五世孫即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廟。而世世祀之以爲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爲從始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爲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爲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況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敖氏繼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爲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爲百世之祖也。

案　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白字耳。立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卽始封君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

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卽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而言之也。

賈疏　賈氏公彥曰。所不臣者。仍爲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爲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爲之斬衰可知。

集說　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顓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世。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集說　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謂爲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

爲君也。爲父也。爲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爲之服斬。則與夫見爲之臣者何以別乎。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絶其旁親也。彼亦爲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爲大夫士者以臣服。爲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爲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鄰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之矣。但其爲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爲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爲天子。蓋亦不臣諸

父昆弟而有服也。

案 諸侯於所不臣者尙不爲服。況天子乎。天子卽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庫之君而不臣於舜乎。

通論 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大夫。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

案 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爲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衆。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

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親。尊賢附於貴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爲輕重也。若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者亦絕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右大功九月

案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十二升。男子絰帶竝易葛。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絰帶竝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　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適人者。婦人爲庶孫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己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如之。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爲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竝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大夫嫁於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爲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若然。則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王后爲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婦悉與士士妻同也士妾爲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爲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爲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爲其妹姪之爲媵妾者亦存焉。妹姪同爲妾亦相服。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總音歲

賈氏公彥曰。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爲諸侯之大夫爲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絰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

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不言帶屨者。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賈下記云。總衰四升有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敖氏繼公曰。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二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　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

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

制在五服之外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見賢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 敖氏繼公曰接見乎天子者謂爲天子所接見也 賈氏公彥曰聘時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爲接見

案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賓無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辨正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石渠賈氏公彥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參考論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約從諸侯哭於朝射氏慈云從其君哭太廟張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射氏慈云。成服四升半。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射氏慈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繢亦如之。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

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竝附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纓。則或如敖氏之說也。其一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於朝與。

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總衰。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而縣子亦以絺衰總裳爲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以總爲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緦之總與。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鱄。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卽總也。總衰非五服之常。痛慈之特爲此服。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衰旣葬除之

疏　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細如十升者之縷。而用其四升半爲經以成之。縷雖細於大功。而疏則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頗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爲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音早

疏　鄭氏康成曰。澡者。治去莩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孔氏穎達曰。首絰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以垂鬱下。賈氏公彥曰。言小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密者也。上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帶不絕本。與絰不同故也。帶在絰上者。小功以下。絰帶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絰上。以見重也。又此不言布帶。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帶無本也。敖氏繼公

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　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　敖氏繼公曰。此章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爲人如字從才用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　敖氏繼公曰。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案　爲人後者。經於大功章見爲其昆弟之服。此見爲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爲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緦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從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賈疏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彼是凡不見婦人爲夫之族類明此謂丈夫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緦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爲之同也然則此傳亦兼婦人之爲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下主謂此婦人爲夫之類故知中從下在緦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小功。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義　馬氏融曰。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賈氏公彥曰。姑爲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言中殤。中從上。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者爲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丈夫可以兼男女亦爲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賈疏。凡爲昆弟功。今大夫爲昆弟小功。明昆弟是爲士若不仕者也。大夫而有兄姊殤者。五十命爲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成人期。長殤大夫是以有幼爲大夫者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

無所見也賈疏妾子爲母見厭不伸故爲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爲母服故不言庶也張氏淳曰考之無疏義注無服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闕適子亦服此殤也庶字蓋庶字賈疏若言大夫之庶子嫌適子不服之闕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故不言庶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賈疏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今案此經同降則知此二人尊卑同也敖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而下則爲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也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案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爲之者可知疏謂有盛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爲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勳爲大夫而其適子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惠弱一个而齊侯欒郤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

謂非西周之遺也。鄭如王朝南仲大祖大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於大夫中選而爲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案　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姊之殤。此言殤者。闕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　敖氏繼公曰。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案　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亦以少年不應爲大夫。故云昆姊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賈疏。若適長成人則三年。長殤在大功。　馬氏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　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

庶子。故此畧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緦麻章婦人爲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與彼殊。敎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

受終其月數而除之。

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爲子之下殤。公與大夫爲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爲文脫是也。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子子適孫之下殤。與夫同。女子子在室爲叔父姑弟妹姪之下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爲已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如之。爲人後者爲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子。爲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妻爲適子之下殤。衆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爲叔父之下殤。其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爲君之長子之下殤。爲其子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爲君之衆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爲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牡麻絰。即葛。五月者。

鄭氏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說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　賈氏公彥曰。成人文縟。故有變麻即葛。不變衰。但以日月爲足也　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也。其異者即葛耳。婦人之要帶不即葛。與大功同。麻斷本。經不纓。皆可知也。小功之絰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葬後即葛。與緦之麻同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所以無受者小功之布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受則十五升爲朝服之吉布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明不欲入十三升以上又不可以緦受之故無受也且見喪服之以十二升爲限也　又案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爲除喪者於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報（從才用反下竝同）

正義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

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　鄭氏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敖氏繼公曰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云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爲服故云報也　朱子曰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敖氏繼公曰此與爲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卽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

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賈疏從祖父之子。賈

氏公彥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三者爲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適如字下適人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案從祖昆弟相爲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人如字

正義 陳氏銓曰。累降也。馬氏融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敖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案 爲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出爲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緦。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存疑 敖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爲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

案 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

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爲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爲人後者於兄弟條。

爲外祖父母。

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馬氏融曰。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緦麻。以祖是尊名。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爲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等。母爲父母期。子爲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案 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緦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於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議論 服問。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母卒則不服。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案 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爲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證正 舊唐書。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父母舅服。并爲

舅妻制服。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不可同貫明矣。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循情。所務者末。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既爲舅妻制服。舅妻還合報之。甥既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深。微臣愚蒙。實所未達。

案是議也。太常卿韋縚創議。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舊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爲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

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 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爲稱丈夫婦人卽爲從母服者也此爲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爲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 鄭氏康成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緦 敖氏繼公曰母爲姊妹大功子從服當緦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皆緦以見此爲加也 庾氏蔚之曰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母於姊妹有相親近之情故因其母名以加服

案 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

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

存疑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緦。於從母服小功也。

案 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豈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王氏肅曰。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王氏肅曰。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稱婦爲姒婦。 馬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 敖氏繼公曰。爲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夫爲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爲升降者。從服者

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娣則娣長娣稱明矣。

疏 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躡也。

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如此。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義 敖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竝居室。或不竝居室。

而相爲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
也。娣長也者。釋娣婦之爲長婦也。

疏　鄭氏康成曰。長婦謂稱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
娣婦。

賈疏　賈氏公彥曰。娣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爲娣
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娣。兄妻年小。稱之曰娣。左傳聲
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爲娣。是據二婦年大小
爲娣娣。不以夫年爲小大也。

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爲大小之理。疏既與
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
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
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

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又降一等。故小功。鄭
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　敖氏繼公

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案　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貢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放氏繼公曰。此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爲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

案　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爲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

通論　放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之長子之

服。大功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及女子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案　妾爲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竝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爲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庶婦。

正義　敖氏繼公曰。庶婦爲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爲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重者。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爲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案　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服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敖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餘論 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爲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爲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疏】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賈疏諸母謂父之妾可者傅御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之屬也即此經庶母者也云爲子師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下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賈疏亦內則文敖氏繼公曰禮爲庶母緦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己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緦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己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緦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爲不慈己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爲父後者則但服緦蓋不

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爲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爲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爲諸母耳。諸母卽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衆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爲之。則僅可比緦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爲之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爲大夫則服之。

鄭氏康成曰。父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卽備亦不必概爲之服。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爲尤甚也。司馬鍋謂內則

慈保。擇他人爲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康成爲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卽有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爲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賈疏論　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案　父命爲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自不待言。

右小功五月

案　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卽葛。以終其月也。卽葛。亦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

推者。爲適孫婦。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報見之。女子子在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妹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爲從祖祖父母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猶之夫也。婦人爲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

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服妾。則士妻。大夫之妻。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服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也。據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欽定儀制豆義疏卷第二十四